

Circular Ref: 2015/0047

Date: 17 November 2015

装载、积载及卸载袋装货物时的风险与责任

近日，英国高等法院对一起有关Synacomex 90租约下，货方与承运人之间货损纠纷的案件作出判决。

案件背景

“Sea Mirror”轮运载近50万袋的袋装大米，分两票货从巴基斯坦的卡拉奇运至科特迪瓦的阿比让。两份提单都并入了订舱单中的条款，而这个订舱单亦并入了Synacomex 90格式的航次租约条款。收货人提出索赔，声称损失和损害由以下原因造成：

1. 受潮及发霉的米袋
2. 在装载和/或运输和/或卸货过程中米袋破损；
3. 短货

双方的争议在于，承运人是否应当对不当装载、积载以及/或卸载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在租约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承运人对装载、积载以及卸货负责，但这些责任可通过采用明确的条款加以转移。

标准Synacomex 90第5条条款规定：

Cargo shall be loaded, trimmed and/or stowed at the expenses and risk of Shippers/Charterers.....Cargo shall be discharged at the expense and risk of Receivers/Charterer.....Stowage shall be under Master's direction and responsibility.”

(条款大意：装载、平舱和/或积载货物的费用和风险在于发货人/租家…卸载货物的费用和风险在于收货人/租家…积载应根据船长指示并由船长负责。)

本案件中，根据“积载由船长负责”的规定，承运人接受因不良积载而造成的货损。但问题是，租约合同中的“费用和风险在于发货人/租家”是否将因装载及卸货所引起的货损责任由承运人转移给租家或货方。货方主张，第5条中的“风险”只是关于偶发性风险，或者“费用和风险在于”只是关于装卸作业延迟风险的分配。如货方的解释是正确的话，那在装载、积载以及卸货中造成的货损就会全由承运人承担。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费用和风险在于”等措辞是足够明确将装卸货的责任转移给租家及货方的。其中一个法官 Flaux J 的结论是，“风险”一词在这里等同于“责任”，所以，当积载的责任在于承运人的时候，装卸货的责任就在于租家/货方。因此，货方不能因装载及/或卸货不当(而不是积载不良)而造成的大米货损向承运人索赔。

影响

此案的判决对于实际装卸作业存在问题的一些国家地区所发生的货物索赔案件十分重要。同时，本案亦确认了Synacomex 90格式租船合同在风险及责任上的划分，并澄清了什么样的“明确措辞”可以达到转移责任的目的。如果承运人使用Synacomex 90格式租船合同装运袋装货物时，能提供（袋装货物在装卸过程中受损的相片或视频等）的有力证据，那么将会受益于本案的判决。

The “SEA MIRROR”[2015] EWHC 1747 (Comm) decision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